

股票简称：山东高速

债券简称：14 鲁高速

股票代码：600350

债券代码：12230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年10月

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债务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6 号”文件核准，山东高速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鲁高速”或“本次债券”）成功发行 20 亿元。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4 鲁高速”、债券代码 122305。

3、发行主体：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普通）。

5、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一次性发行。

6、票面金额：100 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5.84%，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保持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1 日。

11、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

利息。

12、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通过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山东高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鲁高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累计新增债务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1、2017年末公司净资产（经审计）270.70亿元,借款余额201.75亿元。

2、截至2018年9月底，公司借款余额257.27亿元，较2017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5.52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51%。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较2017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新增54.02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9.96%。

2、应付债券增加1.5亿元，占2017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55%。

（三）2018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用于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收购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同时，新收购济源市济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内借款增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按照公司合并口径计算，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季卫、徐逸洲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